

附件一

公共租住屋邨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鴨脷洲邨	大綱圖沒註明
蝴蝶邨	備註一
澤安邨	備註二
長青邨	備註一
長亨邨	備註一
長康邨	備註一
長貴邨	大綱圖沒註明
象山邨	備註一
長宏邨	備註一
清河邨	大綱圖沒註明
彩輝邨	備註二
彩福邨	備註二
彩虹邨	備註二
彩明苑	大綱圖沒註明
彩德邨	備註二

柴灣邨	大綱圖沒註明
彩雲一邨	備註二
彩雲二邨	備註二
彩盈邨	備註二
彩園邨	大綱圖沒註明
竹園(南)邨	備註二
秦石邨	大綱圖沒註明
頌安邨	備註一
青逸軒	備註一
幸福邨	備註二
富昌邨	大綱圖沒註明
富山邨	備註二
富泰邨	備註一
富東邨	住宅地積比率 5 倍
福來邨	備註一
俊宏軒	大綱圖沒註明
厚德一邨	大綱圖沒註明
高盛臺	備註一

興民邨

大綱圖沒註明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興東邨	地積比率 6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 兩者中以數目較大為準
興華一邨	大綱圖沒註明
興華二邨	大綱圖沒註明
顯耀邨	大綱圖沒註明
何文田邨	備註二
海富苑 (公屋部份)	大綱圖沒註明
康東邨	大綱圖沒註明
海麗邨	大綱圖沒註明
紅磡邨	備註二
嘉福邨	大綱圖沒註明
啟田邨	備註二
啟業邨	備註二
金坪邨	住宅地積比率 1.8 倍， 非住宅地積比率 0.1 倍
健明邨	大綱圖沒註明

高翔苑	備註二
高怡邨	備註二
葵涌邨	備註三
葵芳邨	備註一
葵聯邨	備註一
葵盛(東)邨	備註一
葵盛(西)邨	備註一
廣福邨	備註一
廣田邨	備註二
荔景邨	備註一
麗閣邨	備註二
麗安邨	備註二
藍田邨	備註二
麗瑤邨	備註一
利安邨	備註一
梨木樹邨	備註一
梨木樹一邨	備註一
梨木樹二邨	備註一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瀝源邨	大綱圖沒註明
鯉魚門邨	備註二
樂富邨	備註四
樂華(北)邨	備註二
樂華(南)邨	備註二
牛頭角下邨	備註二
黃大仙下邨(二區)	備註二
隆亨邨	大綱圖沒註明
龍田邨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馬坑邨	大綱圖沒註明
馬頭圍邨	備註二
美林邨	大綱圖沒註明
美田邨	大綱圖沒註明
美東邨	備註二
明德邨	大綱圖沒註明
模範邨	大綱圖沒註明
南山邨	備註二

雅寧苑	大綱圖沒註明
銀灣邨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愛民邨	備註二
安田邨	備註二
愛東邨	地積比率 6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 兩者中以數目較大為準
安定邨	備註一
安蔭邨	備註一
白田邨	備註二
坪石邨	備註二
平田邨	備註二
寶達邨	備註二
寶田邨	備註一
西環邨	大綱圖沒註明
三聖邨	備註一
碩門邨	大綱圖沒註明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善明邨	住宅地積比率 5.5 倍， 非住宅地積比率 0.5 倍
秀茂坪邨	備註二
秀茂坪(南)邨	備註二
沙角邨	大綱圖沒註明
沙田坳邨	備註二
石硤尾邨	備註二
石籬一邨	備註一
石籬二邨	備註一
石排灣邨	大綱圖沒註明
石圍角邨	備註一
石蔭(東)邨	備註一
石蔭邨	備註一
常樂邨	備註二
尚德邨	大綱圖沒註明
水邊圍邨	備註一
順利邨	備註二

順安邨	備註二
順天邨	備註二
小西灣邨	大綱圖沒註明
新翠邨	大綱圖沒註明
新田圍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大坑東邨	備註二
天恩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大興邨	備註一
大窩口邨	備註一
大元邨	備註一
天澤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晴邨	住宅(甲類)用地最高地積比率未註明， 住宅(乙類)(一)用地最高地積比率 5 倍
天恒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瑞一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瑞二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慈邨	大綱圖沒註明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天華邨	大綱圖沒註明
田灣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逸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耀一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耀二邨	大綱圖沒註明
天悅邨	大綱圖沒註明
翠樂邨	大綱圖沒註明
翠屏南邨	備註二
慈正邨	備註二
慈康邨	備註二
慈樂邨	備註二
慈民邨	備註二
東匯邨	備註二
元州邨	備註二
牛頭角上邨	備註二
黃大仙上邨	備註二
華富一邨	大綱圖沒註明

華富二邨	大綱圖沒註明
華荔邨	備註一
華心邨	大綱圖沒註明
雲漢邨	備註二
環翠邨	大綱圖沒註明
橫頭磡邨	備註二
禾輦邨	大綱圖沒註明
和樂邨	備註二
湖景邨	備註一
欣安邨	住宅地積比率 5 倍
逸東(一)邨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逸東(二)邨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油麗邨	大綱圖沒註明
友愛邨	備註一
油塘邨	備註二
耀東邨	地積比率 6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 兩者中以數目較大為準
漁灣邨	大綱圖沒註明

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雍盛苑  (公屋部份)	大綱圖沒註明

資料來源：摘錄自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備註一 任何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的新發展，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5.0 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

備註二 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7.5 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份的地積比率為 9.0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住用部份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7.5 倍。

備註三 - 住宅(甲類)用地部份，任何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的新發展，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5.0 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

- 住宅(戊類)用地部份，任何建築物不得超過最高總地積比率 5.0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備註四
- 商業用地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大於 17 725 平方米。
  -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未註明最大總樓面面積。
  - 住宅(甲類)用地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7.5 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份的地積比率為 9.0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住用部份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7.5 倍。